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之一，適度放寬入學規定，以擴充學生來源。惟因學生數之增長仍屬有限，為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及增加學生間學習與競爭之互動機會，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之一，除回國年限由未滿五年延長至未滿八年外，另放寬居留地設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之未具我國籍之外籍人士子女之招生條件，不再限制所屬國籍以英語為官方語言者為招生對象，以落實招生並提升教學效果。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一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二十年內，依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p> <p>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p> <p>（二）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p> <p>二、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p>	<p>第四條之一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二十年內，依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p> <p>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p> <p>（二）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p> <p>二、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p>	<p>一、考量部分園區實中雙語部一百零七學年度招生人數仍僅約三成之情況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將回國年限由未滿五年放寬至未滿八年，以擴充學生來源。</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放寬居留地設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之未具我國籍之外籍人士子女之招生條件，不再限制所屬國籍以英語為官方語言者為招生對象，以落實招生並提升教學效果。</p> <p>三、修正第四項，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改依各款次序優先錄取，俾更公平合理。</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u>八年</u>。</p> <p>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p> <p>四、居留地設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之子女。</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員工，應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碩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國外工作經驗；第二款之員工，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p> <p>第一項第一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順序優先錄取；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u>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次序優先錄取</u>。</p> <p>依第一項第四款入學者，其學雜費由園區學校訂定，並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按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p>	<p>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p> <p>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p> <p>四、居留地設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u>且其所屬國籍以英語為官方語言者</u>之子女。</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員工，應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碩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國外工作經驗；第二款之員工，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p> <p>第一項第一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順序優先錄取；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p> <p>依第一項第四款入學者，其學雜費由園區學校訂定，並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按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p>	
---	--	--

<p>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該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p> <p>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該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p> <p>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	--	--